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裁、执行董事及副董事长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 2023 年 7 月 20 日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赵鹏先生担任公司总裁的任期自其总裁任职资格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之日起算，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副董事长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担任公司执行董事且其董事任职资格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之日起算。

本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赵鹏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本公司近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赵鹏任职资格的批复》（金复〔2023〕441 号）。根据上述批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已核准赵鹏先生担任本公司总裁、董事的任职资格。赵鹏先生担任本公司总裁、执行董事、副董事长任职自 2023 年 11 月 8 日起生效，且自同日起，赵鹏先生担任董事会战

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赵鹏先生的简历请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9 日